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内卷化”与“去内卷化”

黄家亮　张琪琛

[摘　要] 当前一些地方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内卷化”现象，有些创新并没有随着治理资源投入的增加而带来治理效率的相应提升，甚至出现了相反的情况。这主要来源于这些创新在目标设定、过程选择、结果延续上的困境。基层治理创新“内卷化”的内在机制在于激励结构的双重错位，以及由此引发的“目标替代”效应。基层治理创新“去内卷化”，要构建精细且精准的激励体制，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促使基层治理创新回归“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本位，从形式创新转向实质创新，为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 基层社会治理；治理创新；内卷化创新；去内卷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2026)05-0015-08

DOI:10.14150/j.cnki.1674-7453.2026.05.001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这一部署深刻把握了新时代我国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系统回应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为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强调，要“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并“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治理规律，把握时代特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1]

基层政府直面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承担着上传下达、服务民生、化解矛盾的重要职责，更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关键纽带。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新治理体制，最重要的就是要立足基层实际，精准把握群众需求，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标准，不断探索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治理新模式、新方法。这不仅要求基层政府在治理理念上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更要在治理手段上实现从单一到多元、从粗放到精细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机制研究”(23SRA001)。

[作者简介] 黄家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张琪琛，上海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的升级，从而构建起更加高效、更加精准、更加人性化的基层治理体系。[2]

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号召，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系列社会治理创新纷纷涌现，在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思考的新现象：在一些领域，创新活动在数量、形式与话语上均较为丰富，但在解决实质性公共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方面的边际效益却呈现递减趋势，有些甚至陷入“没有发展的增长”的“内卷化”泥沼。[3]笔者将这种现象归纳为一种“创新内卷化”问题。少数基层政府在开展治理创新过程中过于追求形式上的新颖和表面上的政绩，忽视了基层实际需求和治理效能的提升，致使创新活动陷入了一种“为创新而创新”的怪圈。不仅造成了行政资源和社会成本的损耗，更在深层次上影响着社会治理的群众基础和公共信任。因此，如何有效破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内卷化”困境，实现去内卷化发展，成为当前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二、创新“内卷化”：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困境

在新时代基层治理创新中，创新内卷化现象在部分领域有所显现，成为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重要问题。其常见表现可以概括为目标设定上的脱实向虚、过程选择上的避重就轻、结果延续上的昙花一现三个方面。少数基层政府的创新活动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扩大，但在一些领域存在低水平重复、缺乏实质性突破和成效等问题。[4]这类创新活动不仅未能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际问题，而且可能带来行政资源的重复投入和社会负担的增长。

首先，创新活动在目标设定上的脱实向虚。部分基层治理创新在目标设定上，较多受到上级考核、检查评比和成效展示等因素影响，对本地实际治理问题和群众需求的回应相对不足。创新目标因而更容易被设定为可展示、可留痕的项目，而非以解决具体问题、改善公共服务为优先。换言之，部分内卷化创新的实质是一种治理领域的官僚主义。[5]其创新的动机并非源于推动实际工作或解决现实问题的内在需求，而是有时为了应对检查或满足硬性任务要求，从而呈现出偏重概念提炼、材料包装和名称更新等特点。例如，一项旧有的探索，可能只是简单更换一些新名词、新口号或新标题，缺乏真正的创新性和独特性。

其次，在过程选择上的避重就轻。为了降低投入风险、提高可见成效，少数地方政府在推进创新时，倾向于选择风险小、易操作、短期内能取得成果的轻项目，刻意回避那些涉及深层次利益调整、需要突破既有制度框架、破解长期遗留问题的重工程。例如，在推进数字化治理的过程中，有地方将工作重心置于开发便民小程序、上线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的打造，[6]却较少投入精力去整合跨部门信息、破解条块分割的数据壁垒、帮助特殊群体跨越数字鸿沟。[7]同时，创新资源有时会优先投向基础条件较好、资源禀赋较优的地区，而对于矛盾集中、基础薄弱、推广难度较大的地区则投入相对不足。

最后，结果延续上的昙花一现。伴随检查验收结束、得到的关注下降或项目负责人更替，这类创新便容易陷入发展停滞，难以持续运行或推广复制。[8]究其原因，这类创新缺乏稳定的资源保障、内生的运行机制和广泛的社会认同：有的项目投入围绕考核验收集中配置，验收完成后人员、经费和政策支持相应减少，项目存续基础受到影响；有的项目则主要依靠行政推动、考核压力和阶段性动员维持运转，尚未嵌入基层治理的常规流程和制度体系，也缺乏稳定的职责分工、人员衔接和反馈调整机制；还有的项目与群众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群众获得感和参与意愿有限，难以形成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持续支持。因此，这类创新成果自然缺乏持续生长的生命力，更难以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经验。[9]

需说明的是，“创新内卷化”现象与那些虚假、浮于表面或缺乏实质内容的“伪创新”有着本质区别。二者或许在外部表现和形态上有着相似之处，可本质逻辑却存在重要区别。借鉴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治理创新可以定义为一种对治理要素重新排列组合、创造新的治理关系的过程。[10]就此而言，“伪创新”指的是那些表面上改变了治理要素的排列组合关系，但实际上并未创造出新的治理关系的创新行为。陷入内卷化的治理创新则在一定程度上对治理要素进行了重新组合和尝试，但这种组合往往只是对既有治理关系的微调和精修，没有实现质的飞跃和突破。相关主体往往有着较强的创新意愿，也投入了资源和努力，但由于路径依赖的束缚、创新目标的逐步偏离，或是制度激励机制的设计偏差，最终导致创新活动陷入低水平的重复和循环，过度追求局部的精细化改良，或者在关键问题上出现注意力的错配与耗散。换言之，创新“内卷化”更多是一种“有苦劳而无功劳”的实践困境，其关键矛盾并非主观上的敷衍，而在于外部结构和制度层面的约束与锁定。

三、激励错位与目标替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内卷化”的逻辑

基层政府的创新决策，本质上是对其所处制度环境与组织场域系统性变化的一种策略性回应。这一决策过程不仅受到外部社会环境变迁与基层治理结构调整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内部考核评价体系、资源配置逻辑以及行政运行惯性的深刻塑造。因此，对基层治理创新内卷化现象的发生机制及其演变逻辑加以分析，需要将其置于具体的制度情境与复杂的现实场景之中加以审视。

近年来，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对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视，使得“创新”成为衡量地方政府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尺之一。在此背景下，围绕创新展开的竞争逐渐增加，一定程度上替代了过去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竞争模式。[11]理论上，围绕治理创新的良性竞争有助于引导地方政府更加关注公共服务质量和社会治理绩效，推动其步入以善治为目标的轨道。[12]这样一种治理导向型创新应当是以具体的治理需求为驱动、以回应现实问题为导向的，即从基层的实际问题和治理需求出发，自下而上地推动决策优化与制度调适，通过识别和响应社会运行中的真实任务要求，不断增强治理体系的适应性和实效性。

然而，在自上而下的考核压力以及组织内部逐级传导的任务要求所构成的约束条件下，[13]基层政府在创新决策中往往需要在多重目标之间进行权衡取舍。为了在有限的考核周期内创造出成果，个别地方可能会选择那些能够快速体现成效、具有较强可视性的创新项目。这种创新更多地受制于上级考核评价体系的导向作用，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来驱动各级部门的参与。

在理想的情况下，自下而上的治理需求与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应当在目标设定和力度调控上实现精准匹配与高度协同，从而构建一种治理导向和治理成效生产相统一的创新情境。在此情境中，创新行为既能够回应具体的治理难题，同时也能够体现组织运行的实际成效，从而满足地方政府的治理成效需要。但在现实运行中，制度激励与治理需求之间却往往存在着一定错位。这种错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目标维度的激励错位。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虽旨在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朝着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治理效能的方向发展，但在实际执行中，创新目标往往被纳入多任务、多指标的考核体系，基层政府需要在有限注意力和资源条件下回应这些要求。一方面，创新任务常以数量、进度、覆盖范围等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形式加以量化，容易使基层将“完成创新任务”本身作为目标，而非将创新作为解决治理问题的手段，甚至可能以创新本身为对象。[14]另一方面，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下达的创新要求之间可能缺乏统筹，基层政府难以在多元目标中形成清晰的优先顺序，导致注意力分散到指标完成和成效呈现上，而对本地核心治理问题的持续关注相对不足。更进一步，部分创新考核指标与情境化的治理需求之间缺少有效对接，指标所衡量的内容未必对应群众最关心、治理需求最紧迫的问题。由此，基层创新可能在指标意义上“达标”，但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效果有限，出现目标替代和行动脱节。

二是时间维度的激励错位。阶段性、周期性的考核机制往往以短期成果和显性表现为主要评价依据，而创新活动往往具有探索性、周期性和不确定性，需要持续投入和试错调整。二者在时间节奏上存在一定错位。这种错位可能致使创新主体难以按照既定的考核周期规划行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开展突破性、探索性工作的内在动力，从而对创新生态的培育形成结构性制约。一旦创新项目在短期内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后续的压力还可能因为前期投入的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回报而进一步加大，形成创新后的压力延续，进一步挤压基层政府进行价值创新的空间。

在目标和时间双重错位的激励结构下，基层政府时常会陷入一种“需要创新的压力”和“真实创新需求不足”并存的挤压型情境中。[15]以有效治理和模式突破为目标的需求导向型创新，在部分基层治理创新的决策中可能被以考核竞争和职业发展为目标的绩效生产型创新所挤压甚至替代。基层政府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有可能倾向于选择那些能够快速展示成效的创新项目，而对其是否真正符合本地治理需求、是否具有长期的生命力关注不足。由此，部分基层治理创新便偏离了原有轨道，陷入内卷化困境，并呈现出以注意力竞争、资源最优化和成效可视化为逻辑底色的创新模式。

四、精准激励与价值耦合：基层治理创新“去内卷化”的思路与方法

既有的激励结构之所以会产生错位激励的效应，在于其激励设计上精细有余而精准不足。这种激励设计虽然可以在多领域广泛地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却难以有效激发基层政府开展真正有价值、符合实际治理需求的创新活动，而且可能引导基层政府为了迎合激励方向而盲目跟风、形式创新。就此而言，要实现基层治理创新的“去内卷化”，精细且精准的激励结构设计是关键。

首先，任务目标的设定应追求精准化和科学化。必须彻底摒弃以往那种笼统、模糊且过于宽泛的目标设定方式，转而立足于基层治理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各地所面临的真实问题和核心难点，系统性地构建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评估的创新目标体系。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差异、社会治理的突出矛盾以及公共服务的短板，应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创新目标和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通过这一方式，不仅能够帮助基层政府清晰把握工作方向和重点，还能有效避免在推进创新过程中出现目标迷失、资源浪费或行动偏差等问题，从而切实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其次，在激励方式的选择上应注重精准性。制度激励并非越强越好，不少研究均发现激励强度与激励效果存在“倒U型”关系，且不同类别政府行为需要采取不同强度的激励方式。[16]因此，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激励也应基于对基层治理实际状况的深入调研和科学评估，确保制度压力既能激发基层政府的创新积极性，又不会因压力过大而导致其产生抵触情绪或消极的应对策略。由于不同基层政府在资源禀赋、治理能力、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激励方式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对于资源相对匮乏、治理能力较弱的基层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技术指导和政策倾斜，帮助其提升创新的基础条件和能力水平；而对于资源丰富、治理能力较强的基层政府，则应鼓励其开展更具挑战性、前瞻性的创新探索，赋予其在政策创新、模式推广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和空间。通过实施差异化的激励方式，充分调动不同基层政府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激励措施更加贴合实际、发挥实效。

再者，激励时机的把握也需精准无误。创新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各个阶段均需不同的激励支持。在创新启动阶段，及时提供资金、政策等激励措施，可助力基层政府克服初期困难，迅速启动创新实践；在创新推进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需求，适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如技术升级援助、人才引进协助等，以确保创新活动得以持续深入；在创新成果形成阶段，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及推广应用，使基层政府切实感受到创新的价值与回报，从而激发其持续创新的动力。精准把握激励时机，能够为基层治理创新提供及时且有效的支持，避免因激励滞后或过早而导致的创新动力不足或资源浪费问题。总而言之，应给予基层政府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进行探索与实践，鼓励其开展具有前瞻性和探索性的创新工作。即便短期内可能未见显著成效，但只要具备潜在价值和发展前景，便应给予充分肯定与支持。

最后，激励设计与基层治理之间的价值耦合程度是衡量其精准与否的核心标准。创新社会治理，最终是为了让群众得实惠，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7]应构建科学且合理的成效评估机制，这同样是实现精准激励的关键环节。通过制定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基层治理创新的过程及成果进行定期评估与动态监测。评估工作不仅要关注创新项目的短期成效，更需重视其社会影响和长期效应；不仅要考察创新成果的数量，更需关注其质量和解决治理问题的实际效果。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激励策略与措施，对表现优异、创新成效显著的基层政府给予持续激励和更大支持，对创新不力、存在问题的基层政府进行督促整改和引导帮助，确保激励措施始终朝着推动基层治理创新、避免内卷化的方向发挥积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必须将重视基层干部的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需求纳入价值维度的考量。要将创新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长期任务有机融入不同长度的干部培养周期内，并与他们的晋升通道、绩效评估、荣誉表彰以及学习培训机会等方面形成制度性关联。不仅要全方位、多角度地激发基层干部投身创新的内在动力与主动精神，更需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急功近利、“唯政绩论”等短视行为，引导他们将注意力锚定在切实服务群众、回应民生关切、解决实际问题的根本宗旨上，从而确保各项创新举措不偏离初衷、落到实处，产生持久而扎实的成效。

概而言之，只有在激励目标设定、激励方式选择、激励时机把握等多重维度上协同发力，构建起精细且精准的激励结构体系，实现官员职业发展、社会矛盾诉求、基层治理创新的价值耦合，方能推动基层治理创新的去内卷化发展。基层政府能够在明确的目标指引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创新活动，切实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际问题；基层干部在创新过程中能够实现个人价值与组织目标的统一，激发创新动力和积极性；基层治理创新亦能形成良性生态，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为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具体而言，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去内卷化”发展应聚焦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制度设计层面，必须全面系统地将精准激励思路深入贯彻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设计，引导各级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牢固树立符合新时代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正确政绩观念。过去有的考核机制过分强调“痕迹管理”,过度依赖材料堆砌和过程留痕。这不仅消耗了基层干部大量时间和精力,也容易助长重形式轻实效的工作倾向。应当推动考核体系从注重程序合规向突出实际成效转变,适度淡化对过程性指标的考核权重,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问题解决率、公共服务质量改善程度等结果性指标的占比。具体而言,可通过定期开展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走访调研、随机抽查核验等方式,对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实际效果进行多维度、立体化的综合评估。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和简化各类审批流程、报表报送要求和迎检准备事项,最大限度为基层减负松绑,使广大干部能够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深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一线工作中。在推动技术赋能治理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实用性和有效性导向,不能仅满足于建设数字平台、采集数据信息,更应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基层治理场景的深度融合,切实发挥数据在辅助决策、预警风险、优化服务中的支撑作用,真正实现以技术驱动治理方式变革、以智慧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二是在资源分配层面,必须大力推进资源下沉与权力下放的实际举措。基层作为社会治理的一线阵地和前沿窗口,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群众,却常常受限于资源匮乏、权限不足的现实困境,这严重影响了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为此,上级部门应更加注重制度性倾斜,主动将人力、物力、财力等核心资源向基层单位和社区下沉,为基层开展工作、进行治理创新提供更加充分和可持续的保障。同时,必须在体制机制上进一步赋权基层,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冗长的审批链条,从而有效避免因程序烦琐、决策滞后所导致的效率损失。通过下放更多自主决策空间,使基层政府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灵活制定和调整治理策略,真正激发其创新活力与实践动力。在诸如项目立项、资金调配、公共服务等方面,可适当放宽审批权限、简化流程,赋予基层更多操作灵活性和自主裁定权。这不仅有助于快速响应和解决百姓关心的实际问题,也能鼓励基层探索符合地方特色的治理新模式。

三是在创新模式层面,要大力鼓励全员参与,并推动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不同地区、不同社区因其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社会结构特征以及群众多样化的需求,使得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必须因地制宜,避免采用“一刀切”的考核模式。各地应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探索和尝试适合自身发展的创新领域与治理模式。[18]举例来说,对于那些拥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的社区,可以深入挖掘和利用文化底蕴,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特色文化治理品牌,从而增强社区凝聚力和文化自信;而对于那些产业特色鲜明、经济活力较强的地区,则可以围绕核心产业发展,布局和设计治理创新举措,促进产业升级与社会治理相互支撑、良性互动。通过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探索,不仅能够有效避免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陷入同质化竞争和内卷化的困境,还能够推动整个社会治理体系向更加多元化、个性化、高效化的方向健康发展。

四是在参与主体层面,要注重培育基层治理主体多元参与格局,激发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居民群众的共治活力。从实践看,部分基层治理创新仍以行政推动为主,决策过程较多体现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经营主体和公众的参与空间相对有限。[19]在一些项目中,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居民群众更多承担配合性、事务性工作,如信息填报、材料准备、迎检协助等,实质性参与治理议题讨论、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价的机会不多。这种行政主导特征较强的运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主协商和社会协同作用的发挥,也使“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治理共同体意识较难在日常治理中充分扎根。因此,应当完善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参与机制,引导各方力量有序参与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治理事务讨论，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协同创新局面。唯有“让群众的聪明才智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20]才能真正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创变”的根本性跃升，从而推动更加高效、灵活且具有前瞻性的体制创新，为社会治理注入持久动力。

结语

在有些地方存在错位激励的制度结构之下，当前基层治理创新领域出现一定程度的内卷化现象。这种内卷化的创新实践具有目标设定上的脱实向虚、过程选择上的避重就轻、结果延续上的昙花一现等特点。有别于既有研究常讨论的“伪创新”，内卷化创新延续了熊彼特意义上的创新逻辑，力求通过对既有治理要素的重新排列组合，打造高效能的治理关系。然而，在任务目标和压力周期双重错位的激励结构之下，基层政府的治理创新决策由原本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导向型创新，全面转向了以迎合上级考核和展示成效为核心目标的绩效生产型创新。这种转变不仅弱化了创新的实际效果，还导致资源分配偏离实际需求。

要想摆脱内卷化困境，关键仍需在“实”字上进一步下功夫。要尊重基层治理的客观现实，通过精准且精细的制度设计，营造有利于基层治理创新的激励环境。应进一步完善制度激励机制，减少对痕迹管理、材料留痕的过度依赖，强化对治理实效的动态评估。推动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推进治理创新时深入调研、精准施策，确保每一项创新举措都能紧扣基层实际，满足群众需求。同时，需持续加大资源下沉和权力下放的力度，确保各项资源真正向基层倾斜，使基层单位在资源配置和决策执行中拥有更大的自主空间，从而有效激发基层的创新活力与主动性。要着力增强基层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基层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地探索符合本地特色的创新路径，避免简单复制或盲目跟风的做法，切实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此外，要稳步建立健全创新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对创新效果进行动态评估，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创新策略。鼓励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创新过程，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和创造精神。

总之，要坚持任务导向与问题导向的目标一致和价值统一，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创新成效的最终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21]必须清醒认识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根本目的不在于打造亮点，而在于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治理效能。只有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创新出发点，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才能让创新真正扎根实践、惠及民生，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去内卷化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奠定坚实基础。唯有回归治理本源，聚焦真问题、践行真服务，才能实现从形式创新向实质创新的转变，走出一条可持续、可推广的基层社会治理道路。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EB/OL].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7-09/19/content_5226189.htm.

[2]李友梅.中国社会治理的新内涵与新作为[J].社会学研究，2017(6).

[3]刘世定，邱泽奇.“内卷化”概念辨析[J].社会学研究，2004(5).

[4]姜晓萍，吴宝家.警惕伪创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行为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1(10).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5]黄宗智.再论内卷化,兼论去内卷化[J].开放时代,2021(1).
[6]胡卫卫,陈建平,赵晓峰.技术赋能何以变成技术负能?——“智能官僚主义”的生成及消解[J].电子政务,2021(4).
[7]曹现强,王新泽.数字形式主义:系统述评、理论框架与未来展望[J].电子政务,2025(6).
[8]陈那波,蔡荣.“试点”何以失败?——A市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试行过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7(2).
[9]朱旭峰,张友浪.地方政府创新经验推广的难点何在——公共政策创新扩散理论的研究评述[J].学术前沿,2014(17).
[10]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M].商务印书馆,1990:73-74.
[11]魏来,李伟.“创新突围赛”:基层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组织逻辑[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
[12]何艳玲,李妮.为创新而竞争:一种新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
[13]崔琳,周方伟.“层层加码”的制度基础与微观动机:引入目标设定权的新阐释[J].政治学研究,2025(5).
[14]李婷.社会治理创新竞争内卷化与创新科层化——职能转型背景下地方政府行为研究[J].理论月刊,2023(1).
[15]李棉管,苏芮,谭添熙.示范的效应及其困境:挤压型情境与基层政策执行——石镇乡村振兴的案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5(1).
[16]朱茂莹,魏姝.弱激励如何发挥“指挥棒”作用?——基于W省省级机关单位绩效考核的案例研究[J].公共管理评论,2021(2).
[17][21]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17,13-14.
[18]吴茵.赛马机制如何有效激励地方政府创新[J].行政管理改革,2022(8).
[19]付建军,张春满.从悬浮到协商:我国地方社会治理创新的模式转型[J].中国行政管理,2017(1).
[20]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人民出版社,2023:241.

责任编辑:陈 偲

On the "Involution" and " Anti-involution" of Innovation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Huang Jialiang & Zhang Qichen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involution" exists to a certain extent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China. Some innovations have not brought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in governance efficiency with the increase of governance resource investment, and even the opposite situation has emerged. This phenomenon mainly stems from challenges in goal setting, process selection, and outcome continuity.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of involution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lies in the dual misalignment of incentive structures and the resulting "target substitution" effect. The "anti-involu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novat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fined and precise incentive system, guiding local governments to establish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d promot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novation to return to the value of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shifting from formal innovation to substantive innovation,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volution in innovation; Anti-involution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